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200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2009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200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200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該等收費包括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商船（註冊）條例》訂定的收費。財政司司長可憑藉《商船（海員）條例》第 133 條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88 條訂立規例，訂明在該兩條條例下所須繳付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上述權力，訂立了四條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D**），以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 (a)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訂立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 (b) 根據《商船（註冊）條例》訂立的《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A）（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 (c)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訂立的《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
- (d)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訂立的《商船（本地船隻）

《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背景和論據

3. 只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高速客船及遠洋船隻均須繳付《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訂明的港口費用，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船隻則須繳付《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訂明的費用。香港特區註冊船舶的船東須為其船隻繳付《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訂明的噸位年費和若干小額費用。《商船（海員）（費用）規例》也訂明與船員的發牌和僱用有關的一些雜項費用。

4.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成本檢討的結果顯示，共 27 項與海事有關的收費有下調空間。這些收費分為兩大類，即“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和“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有關調整包括：

- (a) 調低遠洋船隻及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船隻的出港及到港費用 40%；
- (b) 調低香港特區註冊船舶的噸位年費上限 23%；
- (c) 調低就香港船舶操作人員簽發執照的費用 44%；以及
- (d) 寬免船舶註冊及海員條例下的兩種註冊費及 20 種商船海員管理處雜項費用。

減費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E**。

規 例

5. 修訂規例旨在調整**附件 E** 載列的各項費用。我們建議新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6. 海事處定期檢討日常的管理和程序，以期透過提高效率措施和精簡程序，降低服務成本。我們在釐定建議的減費幅度時，已把這些措施節省的開支計算在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上述修訂規例不會影響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各主體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減費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1,780 萬元。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及生產力的影響

11. 減費建議不單會令所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及香港特區註冊船舶的船東受惠，亦會提高香港的港口競爭力。此外，寬免與本地海員的僱用、註冊和發證有關的收費，亦可幫助降低業內人士的成本。減費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2. 減費建議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透過既定機制諮詢港口及航運業界（包括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及客戶關係小組），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上述各方均表示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上述事宜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B 李文恩小姐（電話：2537 284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200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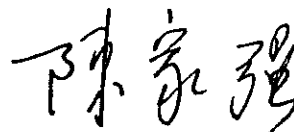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80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港口費及費用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3 現予修訂, 在第 6(f)項中, 廢除“97”而代以“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5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3, 以調低為取得船隻出港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2009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90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部第 4 項中, 廢除“440”而代以“免費”;
- (b) 在第 1 部第 16 項中, 廢除“260”而代以“免費”;
- (c) 在第 3 部第 1(b)項中, 廢除“\$100,000”而代以“\$77,5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5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 以更改—

- (a) 須就按揭的移轉、以賣據移轉、傳轉、按揭或按揭的解除作出註冊而繳付的訂明費用;

- (b) 須就於註冊紀錄冊內註冊的任何有關船舶的詳情有所更改時批給新的註冊證明書而繳付的訂明費用；及
- (c) 獲註冊的船舶的最高噸位年費。

《2009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
(第 478 章)第 13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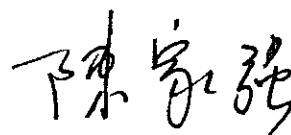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B)的附表現予
修訂 —

- (a) 在第 II 部第 5 項中, 廢除 “715” 而代以 “400” ;
- (b) 在第 III 部第 5(a)項中, 廢除 “535” 而代以 “不收費” ;
- (c) 在第 III 部第 5(b)項中, 廢除 “535, 而按每件工作計算每小時另加\$53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而代以 “不收費” ;
- (d) 在第 III 部第 6(c)項中, 廢除 “200” 而代以 “不收費” ;
- (e) 在第 III 部第 6(f)項中, 廢除 “61” 而代以 “不收費” ;
- (f) 在第 III 部第 6(i)項中, 廢除 “285” 而代以 “不收費” ;
- (g) 在第 III 部第 6(j)項中, 廢除 “110” 而代以 “不收費” ;
- (h) 在第 III 部第 8(a)及(c)及 9(a)及(c)項中, 廢除 “155” 而代以 “不收費” ;
- (i) 在第 III 部第 10(a)及(c)項中, 廢除 “105” 而代以 “不收費” ;

- (j) 在第 III 部第 10(e)項中，廢除“10”而代以“不收費”；
- (k) 在第 III 部第 11(a)項中，廢除“685”而代以“不收費”；
- (l) 在第 III 部第 11(b)及(f)項中，廢除“275”而代以“不收費”；
- (m) 在第 III 部第 11(c)項中，廢除“915”而代以“不收費”；
- (n) 在第 III 部第 11(d)項中，廢除“70”而代以“不收費”；
- (o) 在第 III 部第 11(e)項中，廢除“4,620”而代以“不收費”；
- (p) 在第 III 部第 11(g)及(h)項中，廢除“100”而代以“不收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年5月11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B) 的附表, 以更改須就以下各項而繳付的訂明費用 —

- (a) 免試發出一級、二級或三級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的執照; 及
- (b) 商船海員管理處所提供的某些服務。

《200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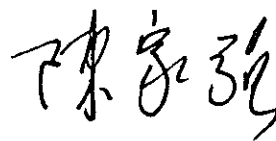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而
訂明的費用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J)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第 1 及 2 項中, 廢除“\$97”而代以“\$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5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J)附表 2, 以調低須就以下各項提出的申請而繳付的訂明費用 —

- (a) 本地船隻的到港證; 及
- (b) 本地船隻的出港證。

A 類費用：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i>船隻出港及到港費用</i>					
1	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船隻的到港費用	97 元	58 元	39 元	-40%
2	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船隻的出港費用	97 元	58 元	39 元	-40%
3	遠洋船隻及在內河航限內往來高速客輪的出港費用	97 元	58 元	39 元	-40%

B 類費用：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i>噸位年費</i>					
4	註冊船舶的最高噸位年費	100,000 元	77,500 元	22,500 元	-23%
<i>簽發船上操作人員執照費用</i>					
5	免試發出一級、二級、或三級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執照的費用	715 元	400 元	315 元	-44%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寬免小額註冊相關費用及商船海員管理處(海管處)雜項費用					
6	就按揭的移轉、以賣據移轉、傳轉、按揭或按揭的解除作出註冊的費用	440 元	0 元	440 元	-100%
7	就註冊紀錄冊內註冊任何有關船舶詳情有所更改時批給新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260 元	0 元	260 元	-100%
8	核簽船員協議內新條款的費用(每小時)	535 元	0 元	535 元	-100%
9	檢查船舶的已過期的正式航海日誌或船員協議的費用(每套)	200 元	0 元	200 元	-100%
10	在 HK Dis.1 表格中記入航程或作出其他官方批註的費用	61 元	0 元	61 元	-100%
11	提供必要文件及意見以便船員協議可在香港境外地方訂立的費用	285 元	0 元	285 元	-100%
12	發出通行證予海管處服務使用者(非政府人員)的費用	110 元	0 元	110 元	-100%
13	發出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的費用	155 元	0 元	155 元	-100%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14	根據《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5(1)條發出替代證書的費用	155元	0元	155元	-100%
15	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的費用	155元	0元	155元	-100%
16	根據《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5(1)條發出替代證書的費用	155元	0元	155元	-100%
17	根據《商船(海員)(僱用登記簿)規例》第4條發出僱用登記簿的費用	105元	0元	105元	-100%
18	根據《商船(海員)(僱用登記簿)規例》第14條續發僱用登記簿的費用	105元	0元	105元	-100%
19	在僱用登記簿中記入航程或作出其他官方批註的費用	10元	0元	10元	-100%
20	進行募集的費用	685元	0元	685元	-100%
21	發出豁免證明書予非註冊海員的費用	275元	0元	275元	-100%
22	發出准許使用緊急僱用程序的許可證的費用	915元	0元	915元	-100%

項目	收費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調低數額	建議調整百分率
23	發出准許使用重新僱用程序的許可證的費用	70 元	0 元	70 元	-100%
24	發出准許備存公司候船名冊的許可證的費用	4,620 元	0 元	4,620 元	-100%
25	修訂公司候船名冊的詳情的費用	275 元	0 元	275 元	-100%
26	僱用經海管處的程序提供的海員的費用(每名海員)	100 元	0 元	100 元	-100%
27	緊急僱用海員的費用(每名海員)	100 元	0 元	100 元	-100%